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溫子傑先生	51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營運及 業務發展的整 體管理	陳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的表兄 弟之子
陳秀玲女士	48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財務及 行政事宜的整 體管理	溫先生的配偶
廖漢波先生	6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 略、業績、資 源及行為準則 作出獨立判斷	無
胡大祥先生	6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 略、業績、資 源及行為準則 作出獨立判斷	無
符基業先生	3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 略、業績、資 源及行為準則 作出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溫子傑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溫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為(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ii)潤利拖輪；(iii)東航海事；(iv)宇航海事；(v) KMY Marine；(vi)潤利海事；及(vii)MKK Marine的董事。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及周先生的表兄弟之子。

溫先生於香港海事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與彼之父親溫耀培先生成立本集團營運歷史最悠久的附屬公司潤利拖輪，並自此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

溫先生已通過海事處考核，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被視為有能力作為船長合資格操作60噸及以下動力船，並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合資格操作超過150匹馬力的船隻。彼亦持有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頒發的無線電話資格證書。

溫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公職：

機構名稱	擔任職位	委任日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十屆北海市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
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成員(小輪及觀光船隻 營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八月

溫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其後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9)條解散。溫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解散日期
香港電船拖輪石油 有限公司	供應船舶用輕柴油以及 各種石油及液化石油氣 的服務	藉取消登記而解散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溫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秀玲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ii)潤利拖輪；(iii)宇航海事；及(iv)潤利海事的董事。陳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於香港海事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英國Tresham College的酒店餐飲及機構營運國家高級文憑。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漢波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廖先生於香港航運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導航見習生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加入海事處出任海事主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晉升為首席海事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為海事處助理處長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海事處副處長。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在海事處擔任的最後職務為海事處處長。廖先生持有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發出海事處註冊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商船船長)合格證書。

廖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其後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1)條通過取消登記方式解散。廖先生確認，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解散日期
聖方濟愛德小學 校董會有限公司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通過取消登記方式 解散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廖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胡大祥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胡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英國波爾頓高等教育學院(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稱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i)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ii)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ii)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i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期間曾任職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會計師行(其後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併)，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的全資附屬公司互太紡織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內部審核主管。

胡先生過去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1057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1382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車輛 零部件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269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二月
瀋陽公用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747	聯席公司秘書 (之前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獲委任為公司 秘書)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1662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六月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1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

胡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其後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9)條解散。胡先生確認，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藉取消登記 解散日期
香港新意製造 有限公司	並無開展業務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Cetro Services Limited	並無開展業務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Croydo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持有物業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康通企業有限公司	並無開展業務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富活行有限公司	貿易及提供商品服務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符基業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理學士學位。符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城市土地學會(Urban Land Institute)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曾任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債務資本市場部門成員，從事發起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任職於荷蘭匯盈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非上市房地產亞洲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職於安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任職於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彼擔任的最後職務為房地產部門的房地產主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符先生於Heitma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擔任泛亞私募房地產股權收購主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符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中「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分節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大基先生	65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MKK Marine 董事	無
周偉明先生	53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高級經理	溫先生父親 的表兄弟
梅育華先生	34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大基先生，65歲，為MKK Marine董事。彼最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MKK Marine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船舶管理服務的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航運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英國西南理工學院(Polytechnic South West)(現稱為普利茅斯大學(Plymouth University))取得航運業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海事處出任海事主任一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香港政府進修獎學金計劃中獲派駐英國西南普利茅斯理工學校海洋研究學院(Plymouth Polytechnic South West, Institute of Marine Studies UK)修讀海洋研究理學士綜合課程科目榮譽學位第二及第三學年。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離開海事處，離職前的職位是驗船主任(航海)。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的持牌高級領港員。彼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頒發的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商船船長)合格證書，該證書其後為根據一九七八年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項下條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出並於一九九五年修訂)發出的合格證書所取替。張先生現時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7條為特許驗船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期三年。

張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公職：

機構名稱	擔任職位	委任日期
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成員(特許驗船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海事處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委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

張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其後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9)條解散。張先生確認，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藉取消登記 解散日期
榮杰有限公司	船運及物流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偉明先生，53歲，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最先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高級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整體管理。彼亦為MKK Marine的董事。周先生為溫先生父親的表兄弟。

周先生於海運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通過海事處考核，並被認為合資格操作超過150匹馬力發動機。彼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持有海事處發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此外，周先生持有(i)由Origin Production Limited T/A香港安全培訓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發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訓練課程證書，表示周先生可操作一至五類起重機；(ii)由Origin Production Limited T/A香港安全培訓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頒發的船上貨物處理工程督導員訓練課程證書，表示周先生可監督船上貨物處理工作；及(iii)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頒發的合資格人士及註冊工程師證書。周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出任港口設施保安人員(香港)協會名譽會長。

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梅育華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財務監控事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梅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梅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梅先生過去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奧栢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48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弘達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822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梅育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胡大祥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審議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符基業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廖漢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溫先生於香港海運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並就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傑出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備高度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的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為[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的日期止屆滿。